

太原市科学技术局 文件 太原市财政局

并科[2020]46号

太原市科学技术局 太原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太原市人才科研经费使用“包干制” 试点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科技、财政管理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推进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改革的精神,积极营造健康有序的科研氛围,充分激发科研人员创新创造活力,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联合制定了《太原市人才科研经费使用“包干制”试点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0年12月17日

太原市人才科研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 试点办法(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推进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改革的精神,积极营造健康有序的科研氛围,充分激发科研人员创新创造活力,现就在太原市人才科研项目中开展经费使用“包干制”试点,制定如下办法。

一、试点范围

针对《中共太原市委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加快推进创新驱动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并发〔2018〕2号)“(二十)加大优秀毕业生吸引力度。世界排名前200名的世界一流大学(不含境内)和‘双一流’高校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紧缺专业的本科生来太原市工作,从事项目研发、技术革新的,由市财政一次性给予5-20万元的科研项目经费”(以下简称优秀毕业生科研项目),开展经费使用“包干制”试点。纳入试点范围的优秀毕业生,须在享受太原市人才补贴的规定期限内。

二、试点内容

优秀毕业生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试点,是指对市财政补助的优秀毕业生科研项目经费,不设科目和比例限制,简化项目过程管理,赋予科研单位和科研人员更大自主权。

三、基本原则

在优秀毕业生科研项目中实行经费使用“包干制”，主要遵循以下原则。

充分放权。以有利于科研人员开展科研工作为目标，本着“能放则放、可简则简”的原则，可做可不做的审查一律不做，可有可无的环节一律取消，充分信任广大科研人员，增强广大科研人员的获得感。

放管结合。在充分放权的基础上，明确权责边界，加强监督管理，构建“规矩在先、责任自负、科学抽查、违规必究”的管理模式，推进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以防发生人才科研项目经费被套取、挪用、浪费等现象。

协同推进。有关项目依托单位要把改革精神理解透彻、执行到位，强化工作职责，开拓工作思路，创新工作方法，健全规章制度，确保人才科研项目经费使用自主权放下去后，经费能管好用好、取得成效。

四、具体措施

(一)实行项目人员科研诚信承诺制。承担太原市人才科研项目的人员需签署承诺书，承诺尊重科研规律，弘扬科学家精神，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要求，认真实施科研项目；承诺项目经费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的支出，不得截留、挪用、侵占，不用于与科研项目无关的支出。严禁使用项目资金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

(二)赋予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人员更大自主权。人才科研项目经费不再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承担太原市人才科研项目的人员无需编制项目预算。经费支出不设具体比例限制,使用范围应符合《太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太原市市级科技创新项目和经费管理使用办法(试行)的通知》(并政办发〔2019〕3号)的规定,限于资料费、数据或样本采集费、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印刷出版费、知识产权事务费、办公费、会议会务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国内协作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其他费用以及项目依托单位管理费用、绩效支出。管理费用由依托单位根据实际管理支出情况与项目人员协商确定。绩效支出由项目人员根据实际科研需要和相关薪酬标准自主确定,依托单位按照现行工资制度进行管理。其余用途经费无额度限制,由项目人员根据实际需要自主决定使用。

(三)强化依托单位监督管理责任。依托单位负责对人才科研项目进行全过程监督管理,制定经费使用“包干制”内部管理规定,报市科技管理部门备案;依托单位应当与项目人员签订项目计划任务书,约定科研项目的研究内容、预计成果及实施期限,项目实施时间原则上不超过两年;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依托单位要督促人才科研项目按进度实施,对项目经费支出情况进行审核把关;在项目结题时,项目人员根据经费实际使用情况编制项目经费决算,填写项目实施情况绩效自我评价报告,经依托单位财务、科研管理部门审核后,在单位内部公开,接受广大科研人员监督。公开无异议

后,向市科技管理部门报备;依托单位要自觉接受科技、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建立以信任为前提的项目管理机制。人才科研项目以依托单位自我管理为主,市科技管理部门对人才科研项目经费使用情况和依托单位管理情况不进行过程检查,可不定期开展抽查。对于在抽查中发现的不按规定管理和使用项目经费,存在截留、挪用、侵占项目经费等违规违法行为的依托单位和相关人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在试点取得成效后,逐步扩大推广适用范围。

太原市科技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17日印发
